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121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章明教授, SBS, JP

主席

陳麗雲教授, JP

蔡玉萍教授

周浩鼎議員

高朗先生

何超蓮小姐, BBS

孔美琪博士, BBS, JP

羅君美女士, MH, JP

李翠莎博士, BBS

李國麟教授, SBS, JP

梁頌恩女士

羅乃萱女士, MH, JP

謝偉鴻博士

Rizwan Ullah 博士

余翠怡小姐, MH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營運總裁]

因事未能出席者

趙文宗博士

列席者

陸志祥先生

法律總監

朱崇文博士

總監(政策、研究及培訓)

李錦雄先生

主管(機構規劃及服務)

王珊娜女士

主管(機構傳訊)

梁熾輝先生

總項目經理

陳潔貞小姐

高級機構傳訊經理 3

何永強先生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

} 只參與討論
議程第 7 項
} 只參與討論
議程第 8 項及
一項其他事項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余慧玲小姐
鄧伊珊小姐
凌燕霞女士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高級會計經理
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I. 引言

1. 主席歡迎所有平機會委員(委員)出席第 121 次會議。周浩鼎議員及余翠怡小姐表示將於稍後時間加入會議。趙文宗博士因不在港而未能出席，並已就此致歉。梁頌恩女士及陳麗雲教授因事分別需於下午 3 時 30 分及下午 4 時 45 分左右離開會議。孔美琪博士身在美國，將以電話會議方式參加會議，並於下午 4 時 30 分左右離開會議。
2. 主席表示沒有重要事項需要向傳媒宣布，因此會議後將不舉行傳媒發布會。

II. 通過會議記錄

通過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舉行的第 119 次會議記錄

3. 平機會第 119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已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的第 120 次會議中討論，收到蔡玉萍教授和羅美君女士提出的意見，已納入第 120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並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發送予各委員。沒有收到進一步修改建議。各委員確認已納入第 120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通過經修訂的第 119 次會議的記錄。

通過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的第 120 次會議記錄

4. 平機會第 120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於是次會議中討論。蔡玉萍教授提出兩項修改。平機會第 120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第 15 及第 31 段建議更改如下，以粗體及斜體字顯示：

第 15 段……就 2017 年調查提供進一步意見及建議。蔡玉萍教授表示，因應平機會服務的特別性質，是項調查衡量服務使用者的滿意度並不恰當。她建議日後考慮進行調查時，應聚焦於衡量公眾對平機會這所機構的信任度，以及平機會實現在香港推動及維護平等機會目標的能力。關於公眾對平機會工作的觀感……

第 31 段……就該項建議表達意見，並就如何共同推行該工作計劃與「種族共融僱主機構大獎」(按 EOC 文件 23/2017 提出及討論) 提出建議。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各委員基本上同意平機會應籌辦大型的平等機會獎項，而非分段進行。機構傳訊主管同意就如何推行兩個建議的獎項擬備一份綜合建議書，供委員通過……

5. 待委員通過上述修訂建議後，平機會第 120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方可被確認。

(高朗先生此時加入會議。)

III. 續議事項

跟進「平機會處理投訴機制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2017」的調查結果

6. 主席報告改進平機會投訴和查詢服務的各项工作，包括(a)正在進行的投訴事務科及法律服務科的程序檢討(程序檢討)，用以改革及理順投訴服務及法律服務處理個案的流程和程序；(b)計劃於 2018/19 年度舉辦特定培訓課程，讓員工在程序檢討結果後實行的新工作方法過程中，能夠適應機構組織和文化上的改變，並提高員工的軟實力，特別是向服務使用者展現更大的同理心、持平態度和敏感度；以及(c)製作新的機構宣傳片，以更新平機會的機構形象，及更有效地管理服務使用者的期望。同時，鑑於平機會將按照程序檢討的結果制定新的工作流程，新宣傳片也是向公眾介紹平機會經檢討後的投訴服務及法律服務程序的平台。

7. 主席回應陳麗雲教授對平機會主要績效指標的意見，表示已按平機會委員及職員於 2016 年策略性退修會所提出的意見，制定了為期三年的「2016-2019 年策略性工作規劃」，定下了五項策略性優先工作領域。平機會已按照各項策略性優先工作領域的預期成果加強量度成效的指標，以利監察及定期作出報告。管理小組備悉各委員的意見，將進一步致力完善相應的指標和檢討成效，使其盡可能量化。主管(機構傳訊)補充指，平機會在向其內務政策局(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的季度工作進度回顧報告中，均載列平機會的服務承諾的履行結果，這些數字乃平機會績效的量化指標。總監(政策、研究及培訓)表示，平機會每季度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彙報的培訓服務和工作坊的滿意度，一般達 98% 或以上，這是為量化績效指標的一例。

8. 謝偉鴻博士肯定平機會在消除歧視和推動平等機會方面的各種努力。然而，他表示可能有需要修訂平機會的績效指標，使之更易於理解及符合公眾期望。孔美琪博士表示，在 2016 年進行的策略性退修會中，已就策略性優先工作領域作出建議，繼而制定了「2016-19 年策略性工作規劃」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並取得了不同成果。她建議提高公眾對策略性優先工作領域和各項成果的認知。關於修訂平機會的績效指標及制定未來的策略性工作規劃，使之符合大眾的期望，孔博士認為可聘任外間專業顧問負責這項工作。主席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他表示管理小組會先行作內部檢視，在有需要時尋求外間協助。

IV. 新議程項目

平等行動聯席之《改革平等機會委員會意見書》撮要及聯席提出的問題

- Boota SINGH 先生的個案
-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之上訴機制
- 聯席要求暫停程序檢討，並與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會面

(平等行動聯席的意見書)

9. 各委員備悉，平等行動聯席(聯席)的意見書已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以電郵寄給各委員。主席就聯席提出的意見向各委員提供背景簡介。有關暫停程序檢討的要求，各委員認為，正在進行的程序檢討將有助於理順投訴事務科和法律服務科之間的投訴處理和工作程序，因此不應該應聯席要求而暫擱。

10. 關於 Boota SINGH 先生的法律協助申請和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之上訴機制，李翠莎博士扼要說明，指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已充分考慮 SINGH 先生的申請，並已盡可能向他提供協助。但令人遺憾的是，因為其個案缺乏作進一步處理的法律依據，所以最終終止了法律協助。各委員備悉，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已以不同的可能方式向 SINGH 先生提供協助。在考慮是否向 SINGH 先生提供進一步法律協助時，專責小組已決定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因此索取了外間資深大律師的意見。專責小組獲得的意見認為，從直接和間接歧視的角度而言，這個案皆沒有足夠的基礎進行訴訟，因而終止了 SINGH 先生的法律協助。至於他要求平機會披露外間資深大律師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專責小組認為該意見應僅供專責小組成員作內部參考。小組亦考慮到，若向 SINGH 先生提供外間資深大律師的意見，一旦展開訴訟，答辯機構很有可能要求以披露方式獲取該意見，而這可能會對他造成不利。

11. 有關聯席提出與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會面的要求一事，蔡玉萍教授、李國麟教授、羅乃萱女士及周浩鼎議員認為假如召開會議，應為非正式的，並且各委員應按個人意願參與。李國麟教授、Rizwan ULLAH 博士、謝偉鴻博士及何超濶小姐建議平機會可以體恤的態度向聯席解釋平機會就 SINGH 先生的個案所持的立場。與此同時，由於平機會已就處理 SINGH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先生的法律協助申請妥善履行責任，並已盡力向他提供協助，羅乃萱女士認為日後無需再次將個案提交管治委員會重新考慮。羅君美女士表示，應該制定公平的機制及一套適用於這類要求的考量標準，供各委員在與個別個案的相關人士會面時作參考，以確保標準一致。

12. 由於各委員同意按個人意願與聯席的代表作非正式會面，平機會辦事處會跟進這項安排。考慮到花了很長時間討論上述事宜，部份委員可能需要在會議結束前離開，主席建議先考慮由委員提出或需要各委員作決定的議程項目，各委員同意建議。供委員參閱的項目將於會議末尾作出考慮。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公眾諮詢

(其他事項)

13. 主席表示，這項目是應陳麗雲教授的要求列入議程的其他事項。由於陳教授已離開會議，他建議各委員備悉平機會已透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向政府提交的意見，各委員同意建議。總監(政策、研究及培訓)報告，平機會早前已就報告綱要的議題向政府提交意見，並已於近日向局方進一步提供詳細建議。按照慣例，平機會將另外擬備一份獨立報告，稍後提交予聯合國。

通過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增選成員名單

14. 總監(政策、研究及培訓)請各委員核准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增選成員的任命。各委員備悉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內有三位增選成員，三人的任期將於2018年5月19日屆滿。專責小組的召集人和副召集人建議再度委任陳浩庭先生和莊耀洸先生，二人任期從2018年5月20日延續兩年至2020年5月19日，建議已透過文件傳閱方式由專責小組正式成員通過。另一位增選成員紀佩雅女士則因工作繁忙，無暇出席會議，因此不建議再度委任她為專責小組增選成員。

15. 各委員批准 EOC 文件 3/2018 所載的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增選成員的任命建議。專責小組將就紀佩雅女士任期屆滿所致的空缺徵集提名。與會者向紀佩雅女士致謝，感謝她於任期內為專責小組所作的貢獻及提供服務。

2018/19 年度建議的新預算計劃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16. 高級會計經理按 EOC 文件 8/2018 所載，向各委員重點說明 2017/18 年度與 2018/19 年度的總收入及支出預算情況，以及對比 2018/19 年度的預算擬稿的主要差別。

17. 各委員批准平機會 2018/19 年度的預算計劃擬稿，並批准 EOC 文件 8/2018 第 4 段所列的動用儲備帳資金建議。

(高級傳訊經理 3 此時加入會議。)

平等機會獎勵計劃

18. 主管(機構傳訊)向各委員講解 EOC 文件 9/2018。各委員備悉文件概述的「平等機會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可採用框架，包括範圍、參加資格、評審準則和運作機制，以及財政及人力資源承擔。各委員亦備悉，獎勵計劃的獎項分為五個類別，包括性別平等、傷健共融、家庭崗位平等、種族平等及無騷擾工作間/學校。就成立顧問或督導小組委員會監察獎勵計劃的推行及行政工作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19. 羅乃萱女士參考其他機構舉辦的獎勵計劃的運作模式，建議獎勵計劃應由專業團體承辦，以便管理及/或執行評審工作。蔡玉萍教授感謝機構傳訊主管制定該計劃書，並表示計劃書的構思很好。然而，由於建議的首期預算龐大，她擔心政府未必會資助此項目，並認為計劃書可能需要作出一些修改。有鑑於此，各委員原則上通過獎勵計劃的架構，並同意成立督導小組委員會，討論有關細節及推行計劃。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此時加入會議，李翠莎博士離開會議。)

關注少數族裔投身院舍照顧及護理業所面對的語言障礙－進度報告

20. 謝偉鴻博士向各委員簡介「少數族裔於院舍照顧及護理業的平等就業機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進度。該工作小組是根據平機會委員在平機會第 119 次會議上的建議成立，成員包括謝偉鴻博士、羅君美女士、一位由李國麟教授提名的學者、營運總裁及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工作小組已舉行了兩次會議，探討如何促進少數族裔人士投身院舍照顧及護理業，並鼓勵培訓機構提供具適當語言支援的職業培訓。Rizwan ULLAH 博士應謝博士的邀請，同意加入工作小組，協助督導工作小組的工作。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21.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0/2018 所載的進度報告。

[會後備註：謝偉鴻博士於會後表示，他感謝營運總裁親自參與工作小組的工作，並大力支持此具挑戰性的項目。他要求將此記錄在是次會議的會議記錄中。]

少數族裔事務組年度報告

22.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4/2018。

平機會 2017 年工作回顧

23.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5/2018。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報告

24.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6/2018，及於席上提交的該文件附錄 3 之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第 85 次會議報告。

主席季度報告

25.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7/2018。

平機會 2016/19 年策略性工作規劃的最新進度

26.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2018。

V. 其他事項

27.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散會。

VI. 下次開會日期

28. 下次定期會議訂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四月